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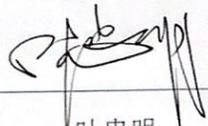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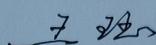

叶忠明

王 珏

2023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叶忠明

王 珏

2023年8月4日